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  
承辦人：陳虹樺  
電話：(02)6610-1234分機1417  
傳真：(02)6610-2300  
電子信箱：irisnn@mail.ntse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科實字第11202003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及提供  
科展研究倫理及實驗安全學習資源一事，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學校。

說明：

一、旨揭實施要點本館業於112年6月20日科實字第11202002742  
號書函知在案，本次修正重點再次說明摘要如下：

- (一) 增定第三點第七項第十一款，明示參加地方科展開始，  
作品均需經過比對檢核。
- (二) 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刪除備註2. 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元3年內至少3小  
時之修課時數證明。
- (三) 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增修備註3. 所薦送作品於報名  
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備註5. 提供參展師生修習  
學術倫理資源，加強推廣提供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學習多

電子文  
文  
騎

4



元管道。填表增修，「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襲其他研究成果。」

二、本館製作之「科展研究倫理系列影片」無償提供所屬學校師生學習使用，可於本館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學習區」(<https://www.ntsec.edu.tw/article/detail.aspx?a=6824>)、教育雲「教育媒體影音」平臺(<https://video.cloud.edu.tw/video/>)、「Edu磨課師+」平臺(<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等線上觀看。

三、另為加強及提供科展師生重視實驗安全防護及正確使用化學藥品，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及教育部協助提供相關線上查詢及學習資源，業於本館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學習區建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區**】，請週知所屬師生進行科展研究前，應自主查詢相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正確使用資訊，以保護校園師生研究安全。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023/09/14  
17:54:08  
電子公文  
交換

